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十二號二樓(台北創新實驗室 B 廳-內湖運動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計 46,300,155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總數 72,936,430 股之 63.48%。

主 席：陳正國

記 錄：羅偉昌

列席董事名單：陳正國董事、吳木興董事、羅偉昌董事、黃書軒董事、詹火煉獨立董事

列席監察人名單：簡志朗監察人

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說明二：一〇五年度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28,013,988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詳(附件二)。

(三)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詳(附件三)。

(四) 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期中減資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需要，通過辦理期中減資以彌補虧損，並引進新資金。又依據經濟部九一、九、二六商字第 0 九一 0 二二一四七六 0 號規定，期中減資辦理變更登記時，應就減資及增資案併案辦理。

公司持續接觸不同投資者，以期能幫助公司健全營運發展，但因未有找到合適投資者，故此次減資案無法順利完成，未來將持續接洽策略投資者，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

(五)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刊登日，未有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情形。

(六)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因尚未有找到合適投資者，故未有實際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之情形。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陳光慧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股東常會承認。

三、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四)。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損撥補表，詳(附件五)。

二、因一〇五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未來主管機關漸進採分階段方式推動設立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三、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20,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5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 0990046878 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及不

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公開財報每股淨值八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詳(附件八)。

董事會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該次董事會日期106年3月17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定為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股價新台幣3.09元，而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2.47元。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但因本公司目前為全額交割股，市場上流通性不佳，且波動較大，為求穩健合理，按前述定價方法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又考量維護股東權益，實際訂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公開財報每股淨值八成，此訂價雖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但綜合考量應尚屬合理。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因私募普通股的實際發行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增加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或減資方式彌補虧損。前開方式係採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方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或若營運成長有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之需要，或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名單: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正國、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羅偉昌、黃書軒、林材波、詹火煉；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研發工程處屈子鐸處長、總經理李代祥、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其中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

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1. Derek Goh Bak Heng 39.64%本公司之董事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2. Goi Seng Hui 13.84%與本公司無關係
3. 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 9.21%與本公司無關係
4. Maybank Nominees (S) Pte Ltd 8.94%與本公司無關係

5.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5.73%與本公司無關係
 6.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5.39%與本公司無關係
 7. Goh Tiong Yong 3.54%與本公司無關係
 8.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2.77%與本公司無關係
 9. Ho Yung 2.74%與本公司無關係
 10.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1.84%與本公司無關係
-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且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四) 本次辦理私募之預計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

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 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
- 五、回覆投保中心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然觀貴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現金流量表「營運活動」呈現現金淨流入；且105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之長期負債」合計數36,226千元佔「負債和股東權益總額」413,645千元，比重僅8.75%，請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本公司辦理私募之目的，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等目的，本公司自100年起，因電感產業艱困，已連續7年虧損，106年第一季財報現金及約當現金為41,907千元，目前與銀行協商採三年分期償還，另投保中心對本公司及相關人，起訴請求賠償金額新台幣113,709,850元，對營運上造成相當壓力，為求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改善困境，故私募案確實有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之合理及必要性；且本公司預期找尋策略合作夥伴，協助公司發展電感以外第二核心事業，擴大營運規模後，未來勢必營運資金需求上升，綜上原因，本公司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規劃以不超過120,000,000股，係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二)本次辦理私募之預計效益未依規定予以載明。

公司說明：本公司於私募專區已公告「預計達成效益」，為求更明確將已請管區開放修正為「本次辦理私募之預計效益」。

(三)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120,000,000股之額度範圍內辦理私募，前揭私募額度已逾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64%，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公司說明：對於經營權之影響問題，本公司已公告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及監察人。故應不會有影響經營權之問題發生。

六、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之營收 517,387 仟元，較 104 年之營收 1,184,932 仟元，減少 667,545 仟元，減少 56.34%，合併營收部分，105 年之營收 449,112 仟元，較 104 年之營收 1,150,491 仟元，減少 701,379 仟元，減少 60.96%，105 年稅後淨損 439,706 仟元，較 104 年稅後淨損 131,720 仟元，損失增加 307,986 仟元，約 233.82%，基本每股盈餘為(6.03)元，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損為 438,289 仟元，較 104 年淨損 132,282 仟元，損失增加 306,007 仟元，約 231.33%。

本公司受到 LED 揚華事件影響，導致 105 年大幅虧損，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105 年積極調整組織架構，精簡人事節省費用，並將百勤工廠結束整併至惠州君超廠，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並全力發展本公司擁有專利權 PHD 產品，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營收及獲利，除此之外，展望未來，除了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並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外，亦會努力尋求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金額	104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17,387	1,184,932	(56.34)
營業成本	(518,522)	(1,117,394)	(53.60)
營業毛利	434	64,984	(99.33)
營業費用	(327,083)	(153,526)	113.05
營業(損失)利益	(326,649)	(88,542)	268.92
營業外收支淨損	(109,815)	(42,387)	159.08
稅前淨損	(436,464)	(130,929)	233.36
本期淨損	(439,706)	(131,720)	23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7	(562)	35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8,289)	(132,282)	231.33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5 年度金額	104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49,112	1,150,491	(60.96)
營業成本	(469,696)	(993,128)	(52.71)
營業毛利	20,584	157,363	(86.92)
營業費用	(342,665)	(194,001)	76.63
營業損失	(363,249)	(36,638)	891.45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27,354)	(6,446)	324.36
稅前淨損	(390,603)	(43,084)	806.61
停業單位損益	(60,024)	(95,395)	(37.08)

本期淨損	(454,076)	(139,530)	22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3	(708)	31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2,563)	(140,238)	222.7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9,706)	(131,720)	233.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8,289)	(132,282)	231.33

1.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 449,112 仟元，較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 1,150,491 仟元，減少 701,379 仟元，主要係產業競爭激烈，致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減少 60.96%。

2.105 年合併營業損失 363,249 仟元，較 104 年合併營業損失 36,638 仟元損失增加，主係營業費用提列備抵呆帳 180,554 仟元以及因揚華訴訟案律師勞務費增加 2,494 仟元，致使營業損失增加。

3.105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27,354)仟元，較 104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6,446)仟元，淨收入減少 20,908 仟元，主要係百勤關廠處分固定資產以致損失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09	43.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94.02	6,039.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69)	(1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73)	(21.8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4.79)	(12.14)
		稅前純益	(59.84)	(17.95)
	純益率(%)	(84.99)	(11.12)	
	稅後每股盈餘(元)	(6.03)	(1.83)	

*合併財報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50	45.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87.81	1,122.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55)	(12.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48)	(23.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67)	(18.51)
		稅前純益	(61.78)	(18.99)
	純益率(%)		(101.10)	(12.12)
	稅後每股盈餘(元)		(6.03)	(1.8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百微已積極投入開發之產品：

(1) 繼本公司 PHD 產品於 104 年度成功導入客戶在 SONY PS4 遊戲機電源供應器之設計案，並創下該單一機種衝刺超過 6Mpcs 的產出記錄後，性能已廣受業界好

評。今年仍將進一步延伸 PHD 產品的應用觸角，加大與客戶電子工程師深入合作，共創雙贏。

- (2) 投入第二代 PHD 架構之設計，以期降低成本，增加產品毛利。相關產品設計專利已於 106 年初取得中華民國 TW M529255U 與中國 CN 205828086U。
- (3) 持續投入高功率電抗器之設計，應用於再生能源與充電樁之 DC-AC 逆變器。
- (4) 導入非晶耐米晶磁環材料的設計，應用於高功率電源轉換裝置之共模雜訊抑制，以擴展公司在 CMC (Common-Mode-Choke) 產品的陣容。

百微產品開發方向：

- (1) 整合本公司工程技術資源，由研發工程師提供產品客制化設計服務。
- (2) 持續開發高信賴性與高效能的 PFC chokes。
- (3) 持續開發高效能大功率電抗器。
- (4) 以新型第二代 PHD 架構的專利設計發展各類功率電感產品。
- (5) 與協力廠進行搭配，開發扁平線圈型的高效能共模電感。
- (6) 應用於大電流輸出電感之扁平線圈，往往因扁平線材成本與其線圈繞製所需開模費用偏高，致使設計階段的投入成本與材料成本皆無法降低，縱使有性能優且體積小的優勢，但價位往往障礙了客戶採用的動機。為解決上述扁平線材成本與其線圈繞製所需開模費用偏高的問題，研發人員將提出解決方案，預計在 106 年上半年完成構思設計並申請專利保護。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 2、依據公司財務現況，積極耕耘月營業額具百萬潛力的客戶及開發台商以外的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已於廣東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 4、以如下標誌的公司四大競爭優勢為基礎，推動營業成長；
 - 產品系列完整、涵蓋各應用領域 — 小至晶片型貼片電感、大至數十仟瓦電抗器、涵蓋高低頻率應用要求。
 - 研發工程服務快速 — 台灣研發實驗室協同客戶開發新一代產品、大陸廠工程制樣與量產導入。
 - 生產基地員工相對穩定 — 生產基地 70% 直接員工為當地人、流動率低。
 - 以高 C/P 性價比為產品設計導向 — 嚴控原材料進貨品質、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研發工程人員熟識各類磁性材料性能指標，能判斷出適性適價的材料選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抑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的環境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
-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廣東惠州博羅設立生產與營業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 3、依據公司之競爭優勢條件，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在精簡組織與刪減非必要支出的措施下，預期一〇六年營業毛利會較一〇五年有所增長，預期在一〇六將有機會開始獲利。

(三) 重要銷售政策：

- 1、在固本方面，前五大月營業額超過百萬的客戶佔約 40%的營業比重，以毛利率的維護為優先考量，故以周全的服務與新機種的承認導入做為營業部門的具體措施。
- 2、在擴展方面，前五大具百萬潛力的客戶月營業額佔約 10%的營業比重，本年度將以 30%的成長為目標，GP%設定為>20%。終極目標為推展進入百萬級的客戶。
- 3、在開創方面，就新客戶的開發上，目前耕耘中的「勁華」與「飛宏」均具有百萬的潛力。預計下半年能逐漸挹注營業額與毛利。在新市場的開發上，持續耕耘可再生能源逆變器與電動車充電樁；代表性客戶為大銀、Gogoro、飛宏。
- 4、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強化自有 PHD 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每季調高營業目標，大力進行業務耕耘並提升營業人員業績配比與規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本期末 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51,403 (HKD 13,000)	(2)	\$ 47,151 (HKD 12,050)	\$ 47,151 (HKD 12,050)	\$ --	(\$ 19,495)	100%	(\$ 19,495)	--	註2 (2)B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35,738 (HKD 9,000)	(2)	35,738 (HKD 9,000)	35,738 (HKD 9,000)	--	(18,939)	100%	(18,939)	--	註2 (2)B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2)	19,102 (HKD 5,000)	19,102 (HKD 5,000)	--	(16,741)	100%	(16,741)	--	註2 (2)B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78,092 (HKD 20,400)	(2)	78,092 (HKD 20,400)	78,092 (HKD 20,400)	--	(9,310)	100%	(9,310)	--	註2 (2)B
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及銷售	133,078 (CNY 27,285)	(2)	--	--	--	(581)	10%	1,503	--	註2 (2)C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26,026(USD 700 HKD 72,910)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四)		\$89,12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註5：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香港新峰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註6：105年7月底處分原間接持有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33.75%股權中23.75%，對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已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係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公司之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依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重大以及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因受前期LED交易之影響，致本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大幅變動，故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之庫齡分析表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並瞭解公司呆滯提列政策。自存貨呆滯明細中抽核公司系統異動情形，核對其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是否合理。自存貨跌價明細中抽核公司近期之銷售價格並驗算淨變現價值是否正確。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盤點清冊比較，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及評估其過時陳舊之存貨呆滯提列之適當性。取得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與去年同期比較，分析其變動情形。針對本期新增且落入前十大進貨廠商或進貨金額重大之廠商，取得並檢視該廠商基本資料，與其交易條件、付款條件。針對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行進貨付款循環測試，驗證其真實性。

二、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三)；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五)。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係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之影響，致本年度之銷貨收入及主要銷貨對象皆產生變動，因此，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及主要銷貨客戶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測試，測試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若干號碼或決算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原始單據核至帳載，以確定銷貨收入、應收帳款等記錄之適當截止。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一)、3 所述，因與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截至目前尚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為 272,327 仟元(含與永豐銀商業銀行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分別帳列應收帳款 66,479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05,848 仟元，因其他應收款為承保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其理賠可能性及時間點尚無法確定，故予以提列 100% 備抵呆帳。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及六(十六)所述，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分別向土地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申請新的償還條件，將原於民國一〇五年到期之短期借款分期攤還至民國一〇八年到期，故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將此部分借款轉列至長期借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因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負責人何一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起訴請求賠償金額新台幣 113,710 仟元。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擬配合相關單位並委由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鎮宇

郭鎮宇



陳

光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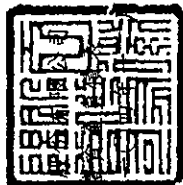
陳光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474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百
個
年
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71	9	\$ 49,92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38	--	1,0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104,863	25	208,17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21,200	29	263,519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974	1	170,030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七)及七	3,579	1	16,53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	--	22	--
130X	存 貨	六(九)	9,538	2	135,297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9,726	5	15,86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三)及八	26,221	6	56,71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七	942	--	4	--
			323,475	78	917,122	8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724	--	2,0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	--	27,78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6,805	2	9,92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22,624	5	23,9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卅一)	57,927	14	61,45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090	1	1,480	--
			90,170	22	126,716	12
	資產總計		413,645	100	1,043,83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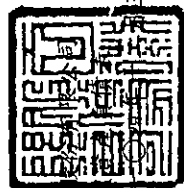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
個體
民國一〇五年及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303,891	29
2170	應付帳款	40,513	10	106,20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	--	1,4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4,948	11	9,75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56	6	7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41	--	1,531	--
2311	預收貨款	143	--	11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6,226	9	20,0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1	--	572	--
		148,657	36	444,333	4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6,337	11	5,9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2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3	--	15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0,011	17	--	--
		116,441	28	7,372	1
		265,098	64	451,705	43
		729,364	176	729,364	70
3100	負債總計	43,306	11	48,603	5
3200	股本				
3300	資本公積				
3350	保留盈餘				
3400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628,015)	(152)	(188,309)	(18)
	權益總計	3,892	1	2,475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8,547	36	592,133	57
		\$ 413,645	100	\$ 1,043,83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五)及七	\$ 517,387	100	\$ 1,184,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及七	(518,522)	(100)	(1,117,394)	(94)
5900	營業毛利(損)		(1,135)	--	67,538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9)	--	(2,79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98	--	24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4	--	64,984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216)	(4)	(30,376)	(3)
6200	管理費用		(299,953)	(58)	(117,597)	(10)
6300	研發費用		(5,914)	(1)	(5,553)	--
			(327,083)	(63)	(153,526)	(13)
6900	營業損失		(326,649)	(63)	(88,54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六)及七	5,294	1	7,0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七)	(8,370)	(1)	2,6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	(5,665)	(1)	(8,0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01,074)	(20)	(44,121)	(4)
			(109,815)	(21)	(42,387)	(4)
7900	稅前淨損		(436,464)	(84)	(130,92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一)	(3,242)	(1)	(791)	--
8200	本期淨損		(439,706)	(85)	(131,72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9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707	--	(1,0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90)	--	77	--
			1,417	--	(4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7	--	(5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8,289)	(85)	(\$ 132,282)	(11)
	每股盈餘	六(卅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03)		(\$ 1.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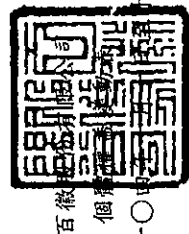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利公司
個廣西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一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其 他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47,010	\$ 9,925	\$ 98,590	\$ 79,212	(\$ 121,426)	\$ 3,341	(\$ 381)	\$ 616,2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4,914)	64,914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784	--	(98,590)	34,366	--	--	--	103,5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570	(8,925)	--	5,418	--	--	--	10,0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								
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479)	--	--	--	(5,479)
一〇四年度淨損	728,364	1,000	--	48,603	(56,512)	3,341	(381)	724,41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720)	--	--	(131,720)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	(866)	381	(562)
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8,364	1,000	--	48,603	(131,797)	(866)	381	(132,2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000)	--	(5,297)	(188,309)	2,475	--	592,133
一〇五年度淨損	729,364	--	--	43,306	(188,309)	2,475	--	586,836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9,706)	--	--	(439,706)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7	--	1,417
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364	\$ --	\$ --	\$ 43,306	(\$ 628,015)	\$ 3,892	\$ --	\$ 148,547



董事長：陳正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436,464)	(\$ 130,9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72	4,222
呆帳費用提列數	266,061	68,633
利息費用	5,665	8,026
利息收入	(89)	(257)
處份投資利益	--	(9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97)	5,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1,074	44,1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9	2,79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98)	(244)
淨外幣兌換利益	(6,379)	(12,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21,338
應收票據減少	395	1,424
應收帳款減少	91,487	20,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3,935	(134,26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6,215)	(165,1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376	23,910
存貨減少(增加)	125,759	(16,68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58)	22,9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494	36,4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938)	1,3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687)	63,2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2)	1,4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383	(1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906	(402)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490)	371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8	(1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49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6)	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0,842	(135,671)
(接次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支付之利息	(5,557)	(7,718)
收取之利息	89	257
收取之股利	--	343
支付之所得稅	(1)	(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373	(143,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8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5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0)	23,1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	18,4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3,891)	82,274
舉借長期借款	116,604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9,933)	(31,0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277)	75,8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98	12,5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152)	(36,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23	86,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71	\$ 49,9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226	\$ 20,0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係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公司之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依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重大以及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因受前期LED交易之影響，致本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大幅變動，故將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之庫齡分析表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並瞭解公司呆滯提列政策。自存貨呆滯明細中抽核公司系統異動情形，核對其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是否合理。自存貨跌價明細中抽核公司近期之銷售價格並驗算淨變現價值是否正確。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盤點清冊比較，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及評估其過時陳舊之存貨呆滯提列之適當性。取得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與去年同期比較，分析其變動情形。針對本期新增且落入前十大進貨廠商或進貨金額重大之廠商，取得並檢視該廠商基本資料，與其交易條件、付款條件。針對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行進貨付款循環測試，驗證其真實性。

二、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九)。

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係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之影響，致本年度之銷貨收入及主要銷貨對象皆產生變動，因此，將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及主要銷貨客戶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測試，測試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若干號碼或決算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原始單據核至帳載，以確定銷貨收入、應收帳款等記錄之適當截止。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一)、3 所述，因與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交易所發生之帳款，截至目前尚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為 272,327 仟元(含與永豐銀商業銀行簽訂之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金額)，分別帳列應收帳款 66,479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205,848 仟元，因其他應收款為承保貿易信用保險之理賠款，其理賠可能性及時間點尚無法確定，故予以提列 100%備抵呆帳。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及六(十九)所述，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分別向土地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申請新的償還條件，將原於民國一〇五年到期之短期借款分期攤還至民國一〇八年到期，故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將此部分借款轉列至長期借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因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負責人何一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起訴請求賠償金額新台幣 113,710 仟元。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擬配合相關單位並委由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鎮宇

郭鎮宇



陳光慧

陳光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474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

司

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940	14	\$ 97,38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38	--	2,5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119,995	34	279,630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58	--	15,68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2,386	1	175,848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七)及七	1,434	1	28,72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	--	22	--
130X	存貨	六(九)	49,364	14	251,767	23
1410	預付款項		2,655	1	23,891	2
1460	待處分群組		64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五)	26,221	7	56,71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六(十六)及八 七	1,193	--	3	--
			254,549	72	932,183	8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82	1	2,0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	--	3,5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14,154	4	53,60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22,624	6	23,9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卅五)	57,927	16	61,45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612	1	5,528	1
			99,299	28	150,199	14
	資產總計		\$ 353,848	100	\$ 1,082,38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	--	\$ 303,891	28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八)	55,511	16	125,65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八)及七	9	--	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579	15	25,62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956	7	7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廿二)	1,425	1	2,142	--
2260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337	--	--	--
2311	預收貨款		215	--	11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及八	36,226	10	22,3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3	--	373	--
			171,571	49	480,903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46,337	13	5,9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廿一)	--	--	1,2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3	--	550	--
			46,430	13	7,772	1
			218,001	62	488,675	45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廿四)	729,364	206	729,364	67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五)	43,306	12	48,603	5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628,015)	(177)	(188,309)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七)	3,892	1	2,475	--
			148,547	42	592,133	55
			(12,700)	(4)	1,574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八)	135,847	38	593,707	55
	權益總計		353,848	100	\$ 1,082,38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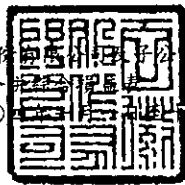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九)及七	\$ 449,112	100	\$ 1,150,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及七	(469,696)	(105)	(993,128)	(86)
5900	營業毛利(損)		(20,584)	(5)	157,363	14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0,152)	(7)	(34,303)	(3)
6200	管理費用		(306,553)	(68)	(154,142)	(13)
6300	研發費用		(5,960)	(1)	(5,556)	(1)
			(342,665)	(76)	(194,001)	(17)
6900	營業損失		(363,249)	(81)	(36,63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卅)及七	7,621	2	13,1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卅一)	(30,250)	(7)	(10,6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四)及七	(5,666)	(1)	(8,0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41	--	(855)	--
			(27,354)	(6)	(6,446)	(1)
7900	稅前淨損		(390,603)	(87)	(43,08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五)	(3,449)	(1)	(1,051)	--
8000	繼續營運單位本期淨損益		(394,052)	(88)	(44,135)	(4)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60,024)	(13)	(95,395)	(8)
8200	本期損益		(454,076)	(101)	(139,53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5	--	(1,1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9	--
8365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39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0)	--	77	--
			1,513	--	(6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3	--	(7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2,563)	(101)	(\$ 140,238)	(1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9,706)	(98)	(\$ 131,72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370)	(3)	(7,810)	(1)
			(\$ 454,076)	(101)	(\$ 139,530)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8,289)	(98)	(\$ 132,28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74)	(3)	(7,956)	(1)
			(\$ 452,563)	(101)	(\$ 140,238)	(12)
	每股盈餘	六(卅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5.21)		(\$ 1.33)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82)		(\$ 0.5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元)		(\$ 6.03)		(\$ 1.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報社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其 他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47,010	\$ 9,925	\$ 98,590	\$ 79,212	(\$121,426)	\$ 3,341	(\$ 381)	\$616,271	\$ --	\$616,2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4,914)	64,914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784	--	(98,590)	34,366	--	--	--	103,560	--	103,5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570	(8,925)	--	5,418	--	--	--	10,063	--	10,0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5,479)	--	--	--	(5,479)	--	(5,479)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	9,530	9,530
-認股權而產生者	728,364	1,000	--	48,603	(56,512)	3,341	(381)	724,415	9,530	733,945
非控制權益	--	--	--	--	(131,720)	--	--	(131,720)	(7,810)	(139,530)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77)	(866)	381	(562)	(146)	(708)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797)	(866)	381	(132,282)	(7,956)	(140,238)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28,364	1,000	--	48,603	(188,309)	2,475	--	592,133	1,574	593,707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	(1,000)	--	(5,297)	--	--	--	(5,297)	--	(5,2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29,364	--	--	43,306	(188,309)	2,475	--	586,836	1,574	588,410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439,706)	--	--	(439,706)	(14,370)	(454,076)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2	--	1,417	96	1,513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9,706)	1,742	--	(438,289)	(14,274)	(452,56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9,364	\$ --	\$ --	\$ 43,306	(\$628,015)	\$ 4,217	\$ --	\$148,547	(\$ 12,700)	\$135,8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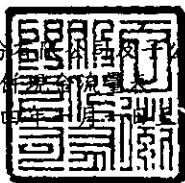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正國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90,603)	(\$ 43,084)
停業單位損益	(60,024)	(95,395)
稅前淨損	(450,627)	(138,4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72	14,689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5,230	68,425
利息費用	5,666	8,064
利息收入	(197)	(44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56)
處分投資利益	(306)	(9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103	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97)	5,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41)	85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985	(4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21,338
應收票據減少	1,875	5,311
應收帳款減少	130,246	82,3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624	(6,684)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809)	(169,1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5,715	2,957
存貨減少(增加)	202,403	(79,206)
預付款項減少	21,236	4,2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494	36,4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190)	1,3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259)	42,54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9	(5,1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785	(9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54	(61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717)	594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00	(2,4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940	(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6)	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0,240	(109,160)

(接次頁)



(承上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取之利息	197	441
收取之股利	--	343
支付之利息	(5,559)	(7,759)
支付之所得稅	(208)	(1,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670	(117,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0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15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3,26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8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	(1,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6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16	26,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6	36,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3,891)	82,274
舉借長期借款	116,604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2,164)	(39,4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7)	1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6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530
轉至待處分群組之現金	(6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550)	77,1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72)	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446)	(3,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86	100,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40	\$ 97,386
部份支付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8	\$ 1,007
期初應付設備款	249	790
期末應付設備款	(98)	(249)
本期支付現金數	\$ 659	\$ 1,5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226	\$ 22,3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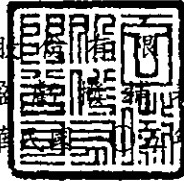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代祥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利 補 償 申 請 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8,308,728)	
加：105 年度稅後虧損	(439,705,260)	
小計	(628,013,9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628,013,9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 後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人</u>，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漸進採分階段方式推動設立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六 條之一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u>二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第十 六條 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u>不低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漸進採分階段方式推動設立審計委員會需要

	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無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漸進採分階段方式推動設立審計委員會需要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配合修訂公司辦法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	
--	---	--	--	--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	
--	--	--	--	--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配合修訂公司辦法

	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	
--	---	--	--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配合修訂公司辦法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配合修訂公司辦法

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六條授權董事長	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	
---	---	--

	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配合修訂公司辦法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u>見。</u>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	--	---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案件委任人：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收受者：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指定用途：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參考

獨立專家：智富會計師事務所林素菁會計師

本報告相關限制請見本報告聲明事項



智富會計師事務所 EnRich CPAs & Co.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69之12號3F
3F., No.169-12, Sec.2, Chang'an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TEL: +886(2)2773-0196 Fax: +886(2)2773-0196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鈞鑒：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微公司或標的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私募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標的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標的公司財務經營風險等，擬在 120,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私募普通股價格若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必須委請獨立專家評估其價格合理性，委任本會計師進行專家意見評估。

依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依市場法之股權淨值比計算基準日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理論價格為新台幣 1.49 元~1.62 元，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暫定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3.09 元，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流通性較差，故特定人應募或投資私募案有價證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相較於諸公開募集按多且複雜，導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本案經審慎採用參考價格與股權淨值比法等評價方式，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流動性風險因素，其調整後理論價格佔暫定參考價格成數介於 48%~52%，故認為百微公司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尚屬合理。

智富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素菁



106 年 04 月 03 日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如下事項：

1. 本報告所陳述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基於本會計師秉持公正及獨立客觀之精神，遵循依我國所發布的評價準則公報或權威機構發布的準則及處理規範，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2. 本會計師及智富會計事務所（以下簡稱智富）目前或預期未來，與本次評價標的及委任人皆無任何財務或非財務的利益關係，且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所訂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關係存在。
3. 有關本報告公費之支出，係基於工時（約定價格）計價，絕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4. 本報告所引用的主要外部資訊，請參考本報告第壹、五段所述之主要資訊來源。
5. 本會計師對於評價基準日不知悉或無法知悉的期後事項的發生，不負更新本報告的責任。

智富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林素菁 會計師

林素菁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三 日

壹、委任內容

一、意見書目的：百微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之參考。

二、價值前提：本報告採用繼續經營假設為價值前提。

三、價值標準選用

本報告採用價值標準為公平市場價值(簡稱公平市價)，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公平市價定義如下：

公平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係指具成交意願及能力，瞭解相關事實，且均非被迫之不特定市場參與者，於公開未受限制之市場進行正常交易下，得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的價格。

四、假設及限制條件

1. 本報告所述價值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2. 評價過程中，由標的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者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份反映該企業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3. 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智富無法對標的公司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性，實際經營結果與財務預測間之差異可能極為重大，而預測經營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而定。
4. 所取得之公開資訊及產業與統計資料，係來自於本會計師認為可靠來源，包括不限於涉及政經環境、股票價格與相關法規有無重大變更，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等，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5. 本報告及價值結論僅供標的公司作為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之參考，價值結論係智富依據標的公司所提供資訊及其他來源之資訊所作成，本會計師無意使本報告及價值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
6. 本報告全部或一部份之內容，未經智富事先以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予第三者。
7. 智富無義務於未來提供與報告所述評價標的有關之服務，如作證或出庭，但該等服務已於委任契約中註明者不在此限。

五、評估流程中使用的主要資訊來源

本次意見書之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1. 101~105 年度百微公司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pos.tse.com.tw>)
3. 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個股歷史股價查詢
4. 台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歷史股價查詢
5. 經濟新報資料庫-基本資料

貳、基本內容

一、標的公司簡介

百微公司成立於 1994 年，無論在電源與 EMI 對策元件，乃至快速的樣品提供，甚或從小批量到大規模量產以合理的價位來因應所需，長期以來百微都有著豐富的經驗配合客戶。在電源供應器、LCD 監視器、智慧型手機、筆電、伺服器、空調、汽車、太陽能逆變器等都是百微公司所服務的市場領域。

百微公司從事於客制化的磁性元件、變壓器、車用高信賴性磁性元件與標準型電感類產品的製造。此外尚代理銷售許多被動元件材料，包括有鐵氧體磁芯、合金粉芯、非晶系粉芯、LED、觸碰式開關、連接器以及 MOSFET。藉由提供業界在工程、製造與品質管理團隊的整體服務。

二、意見書用途

標的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7 日通過 106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以不超過 120,0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五次，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標的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三、相關法令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對特定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而私募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上市或上櫃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擇一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其中定價日係指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如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並將獨立專家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四、評價標的：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五、評價基準日：106 年 3 月 17 日

參、評價方法

一、評價方法

評價企業價值方法繁多，目前市場上對於股權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式通常有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各種方法各有其運用上優缺點及限制，針對各種價值評估方法及本案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 收益法

1. 評價方式

收益法係將企業未來預期能產生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適當的折現率折現以計算評價標的公司之價值。

2. 本案之適用性

有關收益法之適用性上，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所產生利益流量，符合學理上對價值推論，為運用收益法評價時，在資料需求尚涉及未來年度財務預測，而財務預測資訊包括與營收、營業利潤或現金流量等有關之利益流量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訊，且未來利益流量之風險依反映於利益流量之估計、折現率之估計，由於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本案暫不採用。

(二) 市場法

1. 評價方式

市場法係以可比較標的公司之交易價格，考量評價標的與可比較公司間之差異，以適當成數估算評價標的價值。市場法理論基礎係依據若標的公司與市場中以成交可類比公司在營運、市場、產品等各方面若有類似時，評價標的之企業價值應與可比較公司市值相近，市場法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含可比較上市上櫃法及可類比交易法，可比較上市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常用方式包括本益比(P/E)、股權淨值比(P/B)或其他財務比率方法，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評價標的過去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依據之基礎。

2. 本案之適用性

市場法多用於評價標的公司具可比性之同業時所採用，百微公司主要從事用於電源供應器中的被動元件之電感產品生產銷售，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中具有類似之可比公司，且經營型態與標的公司相似，故適用本法作為意見書評價參考。另外各市場法常使用乘數中，因百微公司 105 年度為虧損狀況下，本益比(P/E)比並不適用，故本意見書擬採用可比公司作為取樣參考依據，並以股權淨值比(P/B)進行評價。

(三) 資產法

1. 評價方式

採用資產法評價時，單獨資產(或資產群組)、單獨負債(或負債群組)或資產及負債群組，應分別視為個別評價標的，並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成本法或其他方法評價。以重置一項資產所需付出的成本、歷史成本或現淨值等推估標的公司的價值。此法企業須於繼續經營假設基礎下推估評價標的公司之價值，若企業非以繼續經營假設基礎下，則需以清算價值評估，採用資產法並需考量的資產負債外價值，以評估權益整體價值。

2. 本案之適用性

採用資產法評價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需視為個別單一的評價標的，並視個別評價標的特性，選擇適當方法進行評價，通常適用於企業進行清算或企業併購進行購買價值分攤，本會計師認為標的公司係評價於基準日企業價值，非對個別資產或負債評價，或進行購買價格分攤程序，因標的公司不符合上述評價情況，故本報告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合上述，本意見書將採用市場法，並以具可比性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淨值比做為評價方法，評估百微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合理性。

肆、財務資訊

1. 標的公司資產負債表

表 1：標的公司最近五年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538,056	681,186	834,070	917,122	323,475
金融資產	9,128	7,842	7,908	2,097	724
長期投資	94,835	111,319	63,919	27,786	--
固定資產	47,856	42,891	38,061	33,894	29,429
其他資產	65,061	67,133	86,765	62,939	60,017
資產總計	754,936	910,371	1,030,723	1,043,838	413,645
流動負債	306,122	471,461	305,407	444,333	148,657
金融負債	--	--	41	--	--
長期負債	1,826	20,972	107,992	5,976	46,337
其他負債	6,070	1,195	1,012	1,396	70,104
負債總計	314,018	493,628	414,452	451,705	265,098
股本	481,190	481,190	655,525	729,364	729,364
資本公積	6,068	7,635	79,212	48,603	43,306
保留盈餘	(44,097)	(74,346)	(121,426)	(188,309)	(628,015)
其他權益	(2,243)	2,264	2,960	2,475	3,892
權益總計	440,918	416,743	616,271	592,133	148,5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4,936	910,371	1,030,723	1,043,838	413,64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標的公司合併損益表

表 2：標的公司最近五年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946,692	1,141,962	1,208,649	1,184,932	517,387
營業成本	(788,278)	(988,540)	(1,096,503)	(1,117,394)	(518,522)
營業毛利	158,414	153,422	112,146	67,538	(1,1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2,798)	(1,229)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	244	2,798
營業毛利淨額				64,984	434
營業費用	(232,180)	(242,389)	(86,278)	(153,526)	(327,083)
營業淨利(損)	(73,766)	(88,967)	25,868	(88,542)	(326,649)
營業外收支	12,130	42,344	(70,818)	(42,387)	(109,815)
稅前損益	(61,636)	(46,623)	(44,950)	(130,929)	(436,4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5,153	5,839	(1,673)	(791)	(3,242)
稅後損益	(56,483)	(40,784)	(46,623)	(131,720)	(439,706)
其他綜合損益	(8,533)	6,222	239	(562)	1,417
綜合損益總額	(65,016)	(34,562)	(46,384)	(132,282)	(438,28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價值計算

一、參考價格

依據「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擇一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

百微公司以 106 年 3 月 17 日為私募普通股暫定定價基準日，其定價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2.76 元、2.91 元及 2.85

元，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3.09 元，按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取其價格較高者 3.09 元為暫定參考價。

表 3：參考價格

單位：元

股價設算基準	平均股價(註 1)
定價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	2.76
定價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	2.83
定價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	2.84
定價基準日前 30 個營業日	3.0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 1：平均股價為 106 年 3 月 17 日前 1、3、5 及 30 營業日上市櫃股票個股成交資訊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

(一) 可比較公司之選擇

採用股價淨值比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時，需選擇具可比較公司，一般而言因非公開發行公司無法從公開市場取得相關資訊，財務資訊也未公開，且非公開發行公司資訊透明度較低，財務報告揭示標準較低，有限財務資訊不能全面反映企業經營狀況，基於前述理由，本意見書採用可比較公司選擇以上市櫃公司為限。

百微公司主要生產銷售產品為使用於電源供應器中的被動元件電感，直接選擇較具可比較公司共計五家，如表 4。

表 4：可比較公司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稱
3207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7 耀勝
615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55 鈞寶
8121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21 越峰
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6 千如
305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58 立德

表 5：可比較公司產品比重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比重
1	3207 耀勝	電源供應器各式線圈製作買賣業務充電器各式線圈製作買賣 INVERTER 各式線圈製作買賣。 變壓器 71.27%、電感線圈 28.45%、LED 照明 0.28%
2	6155 鈞寶	磁鐵心、氧化鐵心、偏向輥及偏向輥磁鐵心、排感、收斂線 圈、延遲線濾波器、電磁組件、共模抗流線圈、天線棒、積 層晶片、電感晶片、磁珠。 錳鋅軟性磁鐵芯 52.37%、積層式晶片型電感 19.11%、精密 線圈 17.77%、買賣商品 10.75%
3	8121 越峰	軟性鐵氧磁粉、磁鐵芯及其他有關電磁組件及其原物料製造 及銷售前項產品生產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前各項有 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許可業 務。 鐵氧磁鐵粉 89.73%、藍寶石單晶 10.27%
4	3236 千如	各種電感器、晶片電感、濾波器、變壓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電感器 91.24%、其他 3.16%、陶瓷散熱片 3.01%、精密金 屬零件 2.59%
5	3058 立德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源轉換器之生產銷售及買賣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81.34%、線性式電源產品 16.82%、其他 1.84%

1. 價值計算

● 市值

表 6：可比較公司 105/12/31 市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5/12/31 發行股數(仟股)	105/12/31 股價	105/12/31 市值
3207 耀勝	38,259	10.65	407,462
6155 鈞寶	85,884	17.5	1,502,974
8121 越峰	182,423	12.2	2,225,557
3236 千如	63,097	21.4	1,350,265
3058 立德	171,519	10.7	1,835,258

● 股權淨值比計算

表 7：可比較公司股權淨值比

公司名稱	105/12/31 市值	105/12/31 淨值	股權淨值比
3207 耀勝	407,462	314,710	1.29
6155 鈞寶	1,502,974	1,400,276	1.07
8121 越峰	2,225,557	1,477,102	1.51
3236 千如	1,350,265	874,571	1.54
3058 立德	1,835,258	2,657,935	0.69
算術平均			1.22

2. 計算結果

表 8：股權淨值比計算結果

可比較公司算術平均股權淨值(a)	1.22
標的公司 105 年底淨值(NT\$000)(b)	148,547
調整前企業價值(a) * (b)	181,500

陸、價值調整

一、折價調整

標的公司本次發行的私募股權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其股權缺乏流動性，變現不易，故應就計算結果提列缺乏流動性折價，以反映評價標的股權缺乏流通性的事實。台灣並無缺乏流通性折價比率的實證研究，美國則有多種不同的專家學者針對缺乏流動性應提列折價比率有多項實證研究，擬參考其數據。

一般而言，可供美國評價人員參考的缺乏流通性折價有兩類實證研究：

1. 受限制轉讓股票股價研究 (Restricted stock studies)

該研究分析同時具有受限制及非受限制轉讓股票的上市櫃公司的受限制轉讓與未受限制轉讓的股票價格差異，以其差距推論股票缺乏流通性折價的比例。依該研究股票缺乏流通性折價的區間約為 20% 至 45%。

2. 上市櫃前後股價研究 (Pre-IPO studies)

1970 年代後，美國受限制轉讓的股票樣本減少，專家學者因改以公司股票上市前後股價反映推估缺乏流通性折價。該理論基礎下，歷年研究結果缺乏流通性折價的比例介於 23% 至 65%，該研究結果通常區間很大，威信股票上市櫃前後的價格差異可能除了缺乏流通性外，尚有其他因素。

以上兩種研究係針對非上市櫃公司之缺乏流通性而言，推算缺乏流通性折價比率可能區間約為 25%至 65%，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均不得轉讓，且該股票於限制轉讓期滿後，再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私募普通股股票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其流動性明顯受限，該等股票所面臨之風險性亦大幅提升。

百微公司目前為全額交割股，每半小時撮合一次，相較其他上櫃公司股票交易明顯流動性偏低，加上受揚華案影響，除民刑訴訟案件、被投保中心起訴請求賠償案都還在進行中，對百微公司有極大影響，且未來向證期局申起辦理增減資都會因訴訟案件增加難度，而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7 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使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私募股票持有滿三年後，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條件如下，標的公司要符合財務條件 1 及 2 順利完成補辦公開發行難度甚高，故擬採用 35%~40%較高流動性折價比率，據以調整理論價格。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私募有價證券符合上市或上櫃同意函之具體標準，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5 年 6 月 12 日發布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2 條之 1 及同年月 30 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5 條，摘述如下：

- (1) 最近期及最近 1 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
- (2) 上市者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 2 年度均達 4%以上者；或最近 2 個會計年度平均達 4%以上且最近 1 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 1 會計年度為佳者。(上櫃者其獲利能力應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3) 最近 2 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如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未有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 (4) 上市者未有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3、4、6、8 及 12 款所定情事者。(上櫃者未有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4、6、7 及 10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 (5)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式股份總額高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規則」所定之持股成數者。
- (6) 私募有價證券所得之資金業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竣，並產生合理效益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7)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

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第 12 條之 1 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5 條。

二、溢價調整

本次評價標的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目前標的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是否具有控制權無法得知，對於市場法選用可比較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所引用市場股價來自台灣櫃買中心及證券交易所公開歷史股價，與美國相同是屬於具有流通性但不具有控制權的股票，故無需調整控制權溢價。

三、公司價值計算

彙總以上各項調整如下表：

表 9：理論價格

可比較公司算術平均股權淨值(a)	1.22	1.22
標的公司 105 年底淨值(NT\$000)(b)	148,547	148,547
調整前企業價值(a) * (b)	181,500	181,500
缺乏流通性折價比率	35%	40%
缺乏流通性折價	(63,525)	(72,600)
調整後企業價值	117,975	108,900
105/12/31 發行股數(仟股)	72,936	72,936
理論價格區間	1.62	1.49
參考價格(表 3)	3.09	3.09
理論價格佔參考價格成數	52%	48%

柒、結論

百微公司依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依市場法之股權淨值比計算基準日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理論價格為新台幣 1.49 元~1.62 元，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暫定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3.09 元，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流通性較差，故特定人應募或投資私募案有價證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相較於諸公開募集按多且複雜，導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本案經審慎採用參考價格與股權淨值比法等評價方式，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流動性風險因素，其調整後理論價格佔暫定參考價格成數介於 48%~52%，故認為百微公司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尚屬合理。